

证券代码：830922

证券简称：裕荣光电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公路 1875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翌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24,2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4,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4,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4,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4,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4,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否决《关于 2019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为准），授信内容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融资租赁、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且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6000 万元的额度内，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逐笔融资业务，并确定相关担保、反担保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翌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8,324,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4,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4,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 2019 年融资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为准），授信内容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融资租赁等（发行股票等直接融资方式除外），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且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6000 万元的额度内，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逐笔融资业务，并确定相关担保、反担保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翌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4,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艳、李浩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